



鑫锐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编制部门：技术委员会

审核：高恩荣

批准：陈静

鑫锐认证有限公司

一、引言

本技术规范依据依据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146 - 2021《绿色环保企业评价规范》，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并为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提供技术依据。

二、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法以及认证流程等，适用于有意向通过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自身绿色发展水平，展示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实践的各类企业。

三、引用标准

1. DB4403/T 146 - 2021《绿色环保企业评价规范》
2.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
3. 其他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法规及政策文件

四、术语和定义

绿色环保企业：满足 DB4403/T 146 - 2021《绿色环保企业评价规范》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能源管理等方面表现优异，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企业为实现绿色发展目标，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的，涵盖环境管理、能源管理、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旨在确保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持续满足绿色环保企业评价要求，提升环境绩效。

认证：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本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企业的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评价，确认其符合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的过程。

五、管理体系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法律合规

1. 企业应依法设立，具备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 企业应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并更新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确保企业运营持续合规。

5.1.2 管理职责

1. 最高管理者应明确在绿色环保企业创建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以支持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最高管理者应作出承诺，确保满足绿色环保企业评价的各项要求，并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
2. 企业应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形成文件化的职责分配表，确保各项绿色管理工作落实到位，部门之间协同配合顺畅。

5.1.3 技术与产品

1.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应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技术和工艺，推动产品的绿色设计与研发，提高产品的绿色性能。
2. 鼓励企业参与行业绿色技术标准的制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活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的绿色竞争力。

5.1.4 信用记录

1. 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不得为环保警示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商业信用体系，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 企业应定期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对可能影响信用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管控，维护企业良好的信用形象。

5.2 评价内容

5.2.1 能源管理

- 能源计量与统计**：企业应依据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对能源消耗进行准确计量。建立能源统计制度，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能源消耗数据，为能源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 能源绩效**：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制定能源绩效目标，并通过技术改造、管理优化等措施，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 能源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按照 ISO 50001 标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制定能源方针和目标，开展能源评审，实施能源绩效改进措施，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5.2.2 水资源管理

- 水计量与统计**：依据 GB 24789 的要求，企业应配备和管理水计量器具，对用水情况进行准确计量和统计。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分析用水趋势，为节水措施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 用水绩效**：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或单位产品新鲜水耗应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积极采用节水型设备和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的取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等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5.2.3 污染物排放控制

- 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应稳定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应安装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合理安排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确保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运营。
- 减排措施**：在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企业应通过提标改造、清洁生产审核等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绩效。

5.2.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企业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等情况，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为 100%。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合规的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等信息，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5.2.5 环境管理体系

- 1. 体系建立：**企业应按照 ISO 14001 标准或类似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环境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等，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2. 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3.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并纠正不符合项。最高管理者应定期组织管理评审，对环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措施，推动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5.2.6 绿色供应链管理

- 1. 供应商管理：**企业应建立供应商绿色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环保绩效进行评估。优先选择具有良好环保资质、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的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环保要求，促使供应商改进环境管理。
- 2. 绿色采购：**企业应制定绿色采购清单，优先采购绿色环保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绿色采购的比例。在采购过程中，关注产品的环境性能、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推动绿色供应链的发展。
- 3. 产品回收与再利用：**鼓励企业建立产品回收体系，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和再利用。制定产品回收与再利用计划，提高废旧产品的回收率和再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六、认证流程

- 1 申请：**企业自愿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管理体系文件、保证执行相关标准的声明等。
- 2 受理：**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在指定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企业补充或修改。
- 3 现场审核：**对申请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企业，认证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委派认证人员，按照本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 4 综合评价与认证决定：**认证机构根据申请材料、现场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获得认证的企业，颁发“绿色环保企业”认证证书。
- 5 证书管理：**“绿色环保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初次申请为初审，往后每年为监督审核，按期进行监督审核才可保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七、认证监督

- 1 认证机构对获得“绿色环保企业”认证的企业每年进行一次跟踪监督检查，也可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 2 监督检查合格的，认证机构确认“绿色环保企业”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暂停使用“绿色环保企业”，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恢复使用“绿色环保企业”，整改无效的，撤销其“绿色环保企业”认证证书。
- 3 企业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诉、投诉。

八、附则

3. 本技术规范的解释权归鑫锐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4. 本技术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